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1576號

原告 國盛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存

訴訟代理人 梁棋凱

高一中

被告 盧德倫

訴訟代理人 潘韋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壹佰零叁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訴外人陳添全於民國107年6月8日0時8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北上路口處，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擊，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11,916元（修理工資31,300元、烤漆工資45,000元、拆裝工資112,200元、材料223,416元），被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併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1,9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修理估價單、車損照片、行車執照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07年9月25日新北裁鑑字第1073844231號函等件資料為證。經查：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取該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被告在警詢時供稱：我駕駛自小客車ATB-0193沿新五路直行（新莊往五股方向）於最外側車道，我是直行綠燈進入事故路口，但是對向有一輛汽車突然左轉我無法反應就與他發生碰撞等語；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即陳添全在警詢時供稱：於肇事前我駕駛計程車877-2C號由新五路往國道北上方向行駛於肇事地點，我要左轉，我有打方向燈，我在新五路與北上路口時停等時就有打方向燈了，我號誌是綠色左轉箭頭，我才左轉的，我左轉過去時，我已經快要左轉過去時，我對向車道有自小客車ATB-0193號直行過來，對方自小客車在最右側車道，我看見對方時有100公尺以上，我左轉進入國道時對方直行過來，對方沒有剎車。對方自小客車撞上我右後車角處，因為撞擊力我左後車角也撞上路旁護欄等語。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及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因無監視錄影畫面，而雙方駕駛人所述號誌變換情形不同，又卷內固有警方對目擊者賴先生之電話訪查紀錄，惟該證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且僅為電話訪查紀錄，難認其證言有證據能力，故自無法遽予認定任一方有未依號誌指示行駛之情事。然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之2車撞擊後相對位置及撞擊部位觀之，可知本件被告車輛為直行車，系爭車輛為轉彎車，顯見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發生本件碰撞，是其有過失甚明。惟系爭車輛駕駛人陳添全為轉彎車，自應禮讓直行車之被告先行，陳添全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意及此，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致

發生本件碰撞，足認亦同有過失。是綜合上情，本院審酌兩造肇事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認本件事故之造成應由陳添全負擔50%、被告負擔50%之過失責任，始屬相當。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原告系爭車輛係於103年7月（推定15日）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可按，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故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迄107年6月1日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年11月。又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為411,916元（修理工資31,300元、烤漆工資45,000元、拆裝工資112,200元、材料223,416元），有估價單附卷可參。惟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其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材料費用應為23,706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至於修理工資31,300元、烤漆工資45,000元及拆裝工資112,200元等部分，則毋庸折舊。故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之修復費用共計為212,206元（計算式：23,706+31,300+45,000+112,200=212,206）。

六、再按過失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明文

。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亦著有97年度台上字第12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院認本件事故之造成應由系爭車輛駕駛人陳添全負擔50%、被告負擔50%之過失責任，始屬相當，已如前述，依前開規定，原告自應承擔陳添全之過失責任，則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為212,206元，扣除應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50%後，依上開說明，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06,103元（計算式： $212,206 \times 50\% = 106,103$ 元）。

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6,1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士 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王 品 媛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23,146 \times 0.438 = 97,73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3,146 - 97,738 = 125,408$
第2年折舊值	$125,408 \times 0.438 = 54,9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5,408 - 54,929 = 70,479$
第3年折舊值	$70,479 \times 0.438 = 30,87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0,479 - 30,870 = 39,609$

01	第 4 年 折 舊 值	$39,609 \times 0.438 \times (11/12) = 15,903$
02	第 4 年 折 舊 後 價 值	$39,609 - 15,903 = 23,706$